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企〔2020〕47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汉财办环〔2020〕22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局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60万元（详见附表），其中：排危除险项目资金140万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220万元，列支出功能科目“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此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使用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中央审计署及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附件：1、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南郑区	360	
	一、排除险项目	140	
1	两河镇深急湾滑坡	30	
2	汉山街道办保卫村九组沙河子滑坡	50	
3	福成镇中营村星光组滑坡	60	
	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20	
1	福成镇大田坡滑坡	220	

2020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万	
		其中：财政拨款	360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3个；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1个；项目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地质灾害排危除险	≥3个
			指标2：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